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中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76,032,654.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022,547.27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7,055,202.23 元。合并报表 201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5,502.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855,230.29 元，合并报表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3,620,732.58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财务状况，为保持公司一贯的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54,949,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94,909.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154,949,093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9,898,186 股。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6日